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持有要求所須投票權利的股東可依據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或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另外，股東可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1. 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章程之第109條。

1.2 章程第109條原文如下：

-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林榮錦先生、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以及由其提名的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非及直至就其涉嫌違反若干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刑事控罪(林先生於2017年9月1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初審時被裁定罪名成立)，林先生被宣判罪名不成立。

(b)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文第(a)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會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為股東如何(i)於股東周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iii)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之程序。該等程序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3.1 於股東周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

-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
- 於股東周年大會動議決議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i)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ii)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東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參與表決。
- 請求書須陳述決議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字，請求人可於同一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上簽字。
- 請求書須於下述時間提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六(6)個星期之前；及(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進行驗證並經其確認為符合規定後，由公司秘書提請董事會將該決議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若該請求書經驗證後被認定為不符合規定，請求人將被告之該結果且該建議決議將不被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

3.2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

- 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該等股東，可以提交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
-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進行驗證並經其確認為符合規定後，由公司秘書提請董事會依照法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若該請求書經驗證後被認定為不符合規定，請求人將被告之該結果且股東特別大會不會依請求被召開。

3.3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

-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
-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
-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送交其提名通知。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提名。

附註： 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版本有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2019年11月7日